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以现金收购通光信息 100%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，该事项已经取得本人事先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预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唐正国先生

尤传永先生

刘志耕先生

2016 年 9 月 5 日